

工商管理学科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科名称：工商管理

学科代码：1202

一、学科简介

工商管理学科是一门以社会微观经济组织为研究对象，系统地研究其管理活动的普遍规律和应用方法的学科。具体说来，工商管理学科以企业或经济组织的管理问题为研究对象，以经济学和行为科学为主要理论基础，以统计学、运筹学等数理分析方法和案例分析方法等为主要研究手段，探讨和研究企业或经济组织各项管理行为和管理决策的形成过程、特征和相互关系，以及企业作为一个整体与外部环境之间的相互联系，并从中探索、归纳和总结出旨在获得成效，提高效率的一般理论、规律和方法。工商管理学科的研究目的是为企业或经济组织的管理决策和管理实践活动提供理论指导和科学依据，培养各类专业管理人才，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效率，推动企业持续发展，从而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

工商管理一级学科设技术经济及管理、企业管理、旅游管理、财务管理等4个二级学科。现拥有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北京市重点建设学科、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机构、北京市学术创新团队、北京市校外人才培养基地等学术团队和学科建设平台；拥有一支素质高、能力强、团结协作、学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师资队伍。

现有教授8人，副教授38人，具有博士学位36人；北京市高创计划领军人才1名，北京市教学名师2人，农业部中青年有突出贡献专家1人，北京市安全生产领域学科带头人1名，北京市长城学者培养计划1人，北京市青年拔尖人才、青年英才培育计划6人。近五年新承担国家级项目10项，省部级项目21项；发表学术论文310篇，出版教材、专著56部；获省部级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三等奖各1项，全国性行业协会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获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1项，全国行业协会优秀出版物二等奖1项，2部教材入选国家级规划教材。20余项应用型研究成果被相关部门采纳。

二、培养目标

通过学术硕士阶段的培养，毕业生应具备扎实的管理学基础理论，善于运用管理学的相关理论和方法分析、研究和解决工商管理的理论或现实问题，并展现

一定的理论或实践创新能力，具有从事工商管理实践问题的应用研究或企业的管理实践工作能力，成为在工商管理学科领域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管理人才。

本领域硕士学位研究生主要培养以下几方面的能力：

1. 获取知识的能力

能熟练查阅和使用工商管理学科重要的相关学术期刊和数据库，理解和掌握工商管理学科的现状、问题和发展趋势；具备基本的文献搜集、整理和评析能力；扎实掌握工商管理学科规范的、常用的科学研究方法。

2. 科学研究能力

深入了解和认识工商管理学科已有的研究成果，掌握工商管理所属研究领域的相关理论和研究方法，善于理论联系实际，善于提炼科学问题，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或合作开展理论或应用研究，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或应用价值。同时善于以学术论文、研究报告或口头方式，清晰表达自己的学术观点，展现研究成果。

3. 实践能力

通过实习或项目研究，深入实际部门或企业，注重观察、跟踪和总结管理实践中面临的问题，并运用管理理论和研究方法对此开展研究，以提出有价值的政策性建议，并能够胜任某一相关管理岗位的管理实践工作。

4. 学术交流能力

具备基本的学术交流能力，能在自己研究的领域，无障碍地与其他研究者进行沟通交流。一方面，具备简明、清晰、系统地表达自己的学术观点和学术思想的能力；另一方面，具备撰写规范的学术论文、项目研究报告和案例分析报告的能力。

三、研究方向

工商管理学术硕士学位研究生的主要培养方向如下：

技术经济及管理：能源发展与评价、能源环境技术经济评价、能源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清洁能源可持续发展等；

企业管理：智力资本管理、营销管理、服务管理等；

旅游管理：旅游规划与开发、旅游市场营销与旅游服务管理等；

财务管理：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投资项目评价、风险管理等。

四、培养方式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同时倡导采取以导师为主的指导小组负责制。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工作相结合，通过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工作，系统掌握本学科领域的理论知识，培养研究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支持研究生参与高水平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拓宽学术视野，激发创新思维；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加强研究生的治学能力、科研能力、创新能力的训练和培养。

五、学制及学习年限

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3年，学习年限2-5年。本学科在制订培养方案时，按3年标准学制的进程设置各培养环节及分配学分。

六、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实行学分制，在攻读学位期间，要求在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前，依据培养方案，获得知识和能力结构中所规定的各部分学分及总学分。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至少应完成总计30学分的学习任务，一般根据导师的安排在1年内完成课程学习，课程分为学位课、非学位课，具体学分分配如表1所示，课程设置见表2所示。

表1 学分分配

课程类别		学分要求 (≥30 学分)
学位课	公共学位课	≥6 学分
	基础学位课	≥3 学分
	专业学位课	≥14 学分
非学位课	专业选修课	与学位课之和不少于30 学分
	补修课	记成绩，不记学分
必修环节	开题报告与文献综述	记成绩，不记学分
	学术活动	
	教学实践、社会实践	

表2 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修读学期	开课单位	必修或选修	备注	
学位课	HSS501	自然辩证法	1	18	秋季	马克思主义学院	必修	6 学分	
	HSS50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36	秋季	马克思主义学院	必修		
	Eng511	硕士生综合英语	3	72	秋季	外语系	必修		
	Math521	矩阵理论及其应用	3	48	秋季	数理系	选修	≥3 学分	
	Math522	数值分析	3	48	秋季	数理系	选修		
	Math523	数学物理方程	3	48	秋季	数理系	选修		
	Math524	应用数理统计	3	48	秋季	数理系	选修		
	BA510	高级管理学	2	32	秋季	经管学院	必修	≥14 学分	
	BA511	运营管理	2	32	秋季	经管学院	必修		
	BA512	组织行为学	2	32	秋季	经管学院	必修		
	BA513	财务管理	2	32	秋季	经管学院	必修		
	EC501	高级经济学	2	32	春季	经管学院	选修		
	BA514	战略管理	2	32	春季	经管学院	选修		
	BA515	项目管理	2	32	春季	经管学院	选修		
	BA516	管理学研究方法	2	32	春季	经管学院	选修		
	BA517	旅游理论与研究方法	2	32	春季	人文学院	选修		
	BA518	旅游规划原理与实践	2	32	春季	人文学院	选修		
	非学位课	BA530	营销管理	2	32	春季	经管学院	选修	与学位课之和不少于30学分，可在表内选择也可在全校范围内选择，鼓励跨学科选课
BA531		能源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2	32	春季	经管学院	选修		
BA532		高级管理会计理论与实务	2	32	春季	经管学院	选修		
BA533		商务数据分析	2	32	春季	经管学院	选修		
BA534		旅游企业经营管理研究	2	32	春季	人文学院	选修		
BA535		旅游资源信息与评价	2	32	春季	人文学院	选修		
BA536		旅游营销与服务	2	32	春季	人文学院	选修		
BA537		供应链管理	2	32	春季	经管学院	选修		
BA538		高级运筹学	2	32	春季	经管学院	选修		
BA539		硕士论文撰写专题	1	16	春季	经管学院	选修		
BA540		专业外文文献选读	1	16		经管学院	选修		
HSS504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1	16	春季	马克思主义学院	选修		
MAN152		会计学		32	秋季	经管学院	补修	记成绩，不	
MAN251		统计学		32	秋季	经管学院	补修		

	LAW151	经济法		32	秋季	经管学院	补修	记学分
	T2M208	旅游地理学		32	秋季	人文学院	补修	
必修环节	-	学术活动		-	-	学院	必修	记成绩，不记学分
	-	开题报告与文献综述		-	-	学院	必修	
	-	教学实践、社会实践				学院	必修	
总学分		课程学习总学分不少于 30 学分，其中学位课不少于 23 学分						

说明：

1. 教学实践、社会实践

以研究生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培养为目的，开展多元化实践活动，提高研究生运用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研究生根据培养计划、研究兴趣，按照知识和能力结构中的规定，开展科学研究、专业调研、专业实习等，要求不少于半年的教学、社会实践。由指导教师负责考核合格，记成绩，不记学分。

2. 学术活动

硕士研究生在校内、外公开场合做学术报告，参加校、院两级的学术沙龙、学术论坛，参加国内、国际学术会议，听取前沿学术报告等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在论文答辩前，硕士研究生应至少参加 10 次学术活动，并至少公开做学术报告 1 次。硕士研究生填写《研究生学术活动记录册》，经导师考核并确认签字后，由学院研究生教务审核后记载成绩，不记学分，并上交所在学院教务部门存档。

3. 补修课程

在本科阶段未系统学习过本学科的相关本科层次基础知识的硕士研究生，一般应在导师指导下补修有关课程，补修课程记成绩，不记学分。

七、学位论文

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认真做好学位论文工作计划与开题报告。硕士论文工作时间（从开题报告工作之日起至论文评阅为止）一般不少于一年。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不应晚于第三学期末，中期检查应在第五学期初完成。研究生应在达到所在的学科对其在学期间取得研究成果的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方可申请学位。

1. 开题环节

参见《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要求及考核办法》。

2. 中期检查环节

参见《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硕士研究生论文工作中期检查工作实施办法》。

3. 学位论文标准

参见《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4. 论文答辩环节

参见《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实施细则》、《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硕士研究生集中答辩管理规定》。

八、毕业及学位授予

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学分，通过中期考核，并完成学位论文工作，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准予毕业，详见《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有关规定，达到本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授予硕士学位，详见《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硕士学位授予规定（试行）》。

九、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研究成果的基本要求

鼓励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积极参加学科领域的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并撰写和发表学术论文。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须与硕士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且以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成果满足下列要求之一，方可申请硕士学位。

1. 以第一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须为导师）在 SCI、SSCI、A&HCI、CSSCI（含扩展版和集刊）、CSCD、北大核心、EI（JA）或经济管理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指定的 10 个学术期刊（见附件 1）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不含增刊），或已收到正式录用通知。
2. 硕士研究生获得省部级或全国性行业协会科研成果奖（有获奖证书）。

附件 1：经济管理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指定的 10 个学术期刊

1. 《中国市场》(ISSN: 1005-6432), 中国物流采购联合会主办
2. 《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ISSN: 1004-292X), 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办
3. 《国际石油经济》(ISSN: 1004-7298), 中国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中心主办
4. 《能源与环境》(ISSN: 1672-9064), 福建省能源研究会、福建省节能协会、福建省煤炭学会联合主办
5. 《中国经贸导刊》(ISSN: 1007-9777), 由中国经贸导刊杂志社主办, 现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刊
6. 《旅游导刊》(ISSN: 2096-3238),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共同主办
7. 《旅游研究》(ISSN: 1674-5841), 昆明学院主办
8. 《四川旅游学院学报》(ISSN: 2095-7211), 四川旅游学院主办
9. 《商业会计》(ISSN: 1002-5812), 由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财会部、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财务部、中国商业会计学会、中国粮食行业协会等单位共同主办
10. 《中国资产评估》(ISSN 1007-0265),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主办